附件2.

|  |  |
| --- | --- |
| 资助号 |  |

**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2023年度专项研究**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题组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2023年度专项研究项目管理，推进科研项目实施，特制定本合同，合同甲方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乙方为项目负责人。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者，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乙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者，甲方有权终止项目经费的拨发，如：乙方因故无能力履行项目研究任务；无故不按时提交研究报告者；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等。

三、凡由本学院资助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乙方的项目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鉴定证书以及其他成果，应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专项研究项目（资助号）资助**。项目组成员须有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人员参与，成果署名顺序按照参与人员贡献大小排序。

四、经费使用仅限于（1）材料费（不超过单个项目资助总额的30%）；（2）差旅费（不超过单个项目资助总额的20%）；（3）劳务费（不超过单个项目资助总额的15%）；（4）论文版面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相关管理规定。经费报销可分阶段进行，相关支出须与本项目研究密切相关，审核通过后予以报销。

五、2023年度专项研究经费使用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关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由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该项目才能作为正式完成。

六、本合同（含附表）一式两份，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

分管院领导：\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